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明阳先生函告，获悉海诚投资和李明阳先生已将其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分别与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基金”）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海诚投资	是	566	2017-11-07	2018-12-13	中银国际证券	11.66%
李明阳	否	499.9997	2018-01-30	2018-12-13	中信证券	22.84%
		940	2018-4-18			42.94%
		200	2018-6-25			9.14%
		330	2018-8-3			15.07%
		190	2018-10-12			8.68%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诚投资	是	495.0532	2018-12-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侨基金	10.2%	融资
李明阳	否	1640.5991	2018-12-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侨基金	74.94%	融资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855.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68%；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495.05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9%；海诚投资已累计质押4378.053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6.84%，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0.16%。

李明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89.1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8.42%；其中累计质押1640.59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6.31%，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4.94%。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